

苏州大学

苏大后〔2017〕9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幼儿园 招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苏州大学幼儿园招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学校2017年第2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7年10月26日

苏州大学幼儿园招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以国务院《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0〕41号）、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9号）、《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》、苏州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府〔2011〕4号）为指导，结合我校幼儿园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苏州大学幼儿园主要以服务学校教职工为目的，招生对象为学校事业编制、人事代理制、外籍教师、编外劳动合同制教职工的子女。

第三条 幼儿园招生按年龄编班，大班：5周岁至6周岁，中班：4周岁至5周岁，小班：3周岁至4周岁，托班：2周岁至3周岁，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为当年8月31日。

第四条 幼儿园最大规模为12个班级，每班幼儿数上限标准核定为：大班40人，中班35人，小班30人，托班25人。每年招生时，首先满足3-6周岁儿童入园，如有条件再招收托班，托班招生按报名幼儿的年龄从大到小依次录取，额满为止。

第五条 幼儿园每年秋季招生，一般3月起在学校“师生网上事务中心”采集幼儿信息，凡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子女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出入园申请，并按时办理相关注册缴费等手续。

第六条 幼儿园学期中原则上不收插班生，对于学校新引进人才，如其子女符合入园年龄条件，且该年龄班有空额，可按相关要求随时办理入园手续。

第七条 幼儿园招生有空额时，可招收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幼儿，具体由招生工作小组讨论决定。

第八条 幼儿园收费按江苏省物价局等部门公布的《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及苏州市相关实施意见执行。

第九条 后勤管理处每年根据本办法发布招生简章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起试行，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